

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保险附加

交叉责任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险类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在主险合同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，“被保险人”一词应视为以同样方式适用于每一方，如同对上述每一方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，保险人同意放弃可能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上述任何一方的，由于在此进行索赔的意外事故而产生的代位追偿或诉讼权利。

但是保险人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